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 第 7 章

演藝場地的管理

撮要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管理 13 個演藝場地。每個場地均提供一系列的主要設施(例如演奏廳)及附屬設施(例如工作室)，給市民租用。在 2009-10 年度，13 個場地的開支和收入分別為 3.921 億元和 2.079 億元。審計署最近就康文署對 13 個場地的管理進行了審查。

場地的使用和租用安排

2. **主要設施的使用** 根據康文署訂立的設施租用安排，藝術活動較非藝術活動可優先使用設施。在 2009-10 年度，主要設施整體的藝術活動使用率為 83%。然而，大埔文娛中心和北區大會堂演奏廳的藝術活動使用率偏低(分別為 29%及 56%)。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加強措施，推廣使用這兩個場地的演奏廳進行藝術活動，例如在這兩個場地舉辦更多康文署的藝術節目。

3. **附屬設施的使用** 在 2009-10 年度，附屬設施整體的使用率為 49%，而使用率最低的 10 個設施，其使用率介乎 6% 至 27% 之間。審計署注意到，缺乏設施供排練及藝術家自行練習之用的藝術團體，可能會對康文署的設施有需求。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加強措施，推廣使用演藝場地的附屬設施，包括與可能會使用這些設施的使用者(如藝術團體等)聯絡。

4. **監察場地伙伴的表現** 康文署推行場地伙伴計劃，以促進場地與藝術團體建立伙伴關係，使有關場地能夠獲得充分使用。康文署在二零零六年成立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就推行場地伙伴計劃向其提供意見。當局鼓勵委員會委員盡量出席場地伙伴舉辦的節目，以便就場地伙伴的表現進行周年評核。在

2009-10 年度，委員會委員出席了 75 次場地伙伴的節目。然而，出席節目的分布並不平均，某些場地伙伴未能涵蓋。部分委員會委員在出席節目後，並不一定填寫評估表格。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在協調委員會委員出席場地伙伴的節目方面，作出改善，確保能充分涵蓋所有伙伴；及(b)鼓勵委員會委員在出席場地伙伴的節目後，交回評估表格。

5. **落實調整收費的建議** 演藝場地收取的租用費仍沿用兩個前市政局所訂定的收費。政府在二零零零年承諾檢討有關收費，以劃一收費水平和定價政策。由於二零零零年經濟不景及二零零三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有關檢討其後被擱置。二零零八年四月，康文署成立工作小組，以進行有關檢討。二零一零年一月，工作小組建議康文署就劃一和重整演藝場地租用費的建議進行諮詢。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康文署仍未展開任何諮詢工作。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迅速採取行動，盡快完成諮詢工作及落實經修訂的場地收費計劃。

6. **目標成本回收率** 政府把演藝場地的目標成本回收率定為 55%。由 2004-05 至 2008-09 年度這五年間，僅在 2007-08 年度(即只有一次)，目標成本回收率能夠達到。審計署關注到，即使在場地主要設施使用率甚高的年度(例如 2006-07 年度為 88%，2008-09 年度為 90%)，目標成本回收率仍然未能達到。鑑於日後落成啓用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將會提供 15 個新演藝場地，要在一個競爭更形劇烈的市場達到目標成本回收率，將會更加困難。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迅速採取行動，在營運演藝場地方面取得更大的節約，並探討開發新的收入來源，以助達到定下的目標成本回收率。

技術服務協議的管理

7. **需要引入更多競爭** 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康文署與一個承辦商(承辦商 A)簽訂音響技術服務協議，為演藝場地提供服務。康文署為音響技術服務協議招標時，把其場地劃分為兩個競投組別。然而，這兩次招標均只有單一份投標書——均來自承辦商 A。缺乏競爭的情況，顯示市場上可能沒有足夠承辦商可與承辦商 A 作如此大規模的競爭。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

署署長，應在日後為音響技術服務協議招標時，採取措施加強競爭，例如把音響技術服務協議分拆為較小型的合約。

8. **需要加強監察** 審計署審查了承辦商 A 在 2009-10 年度每月提交的服務表現報告，發現康文署並未採取行動，儘管：
(a)在審查的四個場地中，承辦商 A 只提交了一個場地的主要服務表現指標報告；(b)在故障召喚的回應時間和恢復服務平均所需時間的表現方面，沒有數據支持承辦商聲稱的成績；及(c)一些維修工作報告資料不全。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a)提醒承辦商 A 依時提交訂明的每月服務表現報告；(b)要求承辦商 A 提供所需的資料，以支持其聲稱的成績；及(c)維持充足的查核，確保每月服務表現報告所載的資料完備和準確。

9. **需要檢討服務水平要求** 訂立過分嚴格的服務要求，可能導致浪費金錢，甚或可能窒礙部分準投標者參與競投的意欲。審計署發現有些音響技術服務協議的要求需要作出檢討，例如，有關非緊急召喚的回應時間，相對於另一協議(見第 10 段)舞台方面的服務，音響技術服務協議的要求更為嚴格。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因應實際需要，檢討和在有需要時修訂音響技術服務協議的服務水平要求。

10. **需要在服務水平協議生效前確定協議的最終條款** 自二零零四年起，就康文署康樂及文化場地的機電系統及屋宇裝備裝置的運作及維修保養，康文署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先後訂立兩份主要服務水平協議。第二份協議(二零零八年主要服務水平協議)的開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然而，由於就協議的草擬條文進行了長時間討論及修訂，協議的定稿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合約期開始 27 個月後)才能確定。此外，協議的定稿並沒有由高層管理的代表簽署，以示認可。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a)在服務水平協議生效日期前，加快行動確定協議的最終條款；及(b)訂明在確定重要合約前，須獲高層管理批准。

11. **需要檢討服務水平協議的安排** 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發出的一份財務通告，如營運基金有能力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服務，管制人員可選擇與營運基金訂立服務水平協議，而不採用競投方式。在二零零五年的一次檢討後，康文署認為，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服務水平協議的安排是合適的，並計劃在

二零零八年進行另一次檢討。然而，康文署在訂立二零零八年主要服務水平協議前，並未進行已計劃的檢討。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在決定是否繼續沿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服務前，檢討服務水平協議的安排。

12. **需要改善服務水平協議的條文** 審計署發現二零零八年主要服務水平協議內的條文有可予改善之處。例如，協議並沒有訂立可扣減費用的條文，以防止營運基金服務表現欠佳。協議亦沒有清楚規定，如營運基金把任何服務分判，須獲康文署批准，以保障康文署的利益。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確保服務水平協議清楚列出合約權利和義務（例如與服務提供的管理及分判安排有關的權利和義務）。

13. **需要加強監察服務的提供** 主要服務水平協議訂明，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須就是否達到服務表現目標，向康文署提交報告。不過，康文署並無公布程序，規定場地人員查核這些報告。審計署抽樣審查這些報告，發現一些報告有出現偏差的情況（例如：服務表現目標被錯誤引述及達標比率過大），但康文署並未察覺。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加強監察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根據服務水平協議提供的服務。

14. **需要加緊查核調整收費的要求** 在二零一零年四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向康文署表示，由於實際運作時數超出服務水平協議所訂的時數，因而要求調整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的服務收費。審計署的抽樣審查發現有多報時數的個案，但康文署並未察覺。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 要求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澄清報稱的工時出現偏差的情況，以及查核是否尚有類似的偏差情況；及(b) 加強查核根據服務水平協議提出調整收費的要求。

能源管理

15. **能源審核和節能項目** 根據二零零八年主要服務水平協議，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須在 2008-09 至 2013-14 年度為七個演藝場地進行能源審核，以及在 2008-09 年度推行四個節能項目。審計署發現：(a) 在六個未被揀選進行能源審核的場地中，北區大會堂和大埔文娛中心並無記錄顯示最後一次能源審核是於何時進

行；及(b)在四個節能項目中，有兩個項目有所延誤。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確定是否需要為北區大會堂和大埔文娛中心進行能源審核；(b)要求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盡快完成上述兩個節能項目；及(c)加強監察營運基金在執行節能項目方面的表現。

16. **空調** 根據環境局在二零零四年十月發出的一份通函，政府物業(包括文娛場館)的空調溫度須設定在攝氏 25.5 度。審計署抽查了三個場地，發現部分活動(如為政府人員舉辦的研討會和簡報會)的空調溫度設定在攝氏 25.5 度以下。這些活動如在其他政府物業舉行，也須遵守攝氏 25.5 度的規定。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要求演藝場地盡量依照規定，將空調溫度設定在攝氏 25.5 度，而調低溫度應只為應付實際必需的運作需要。

推行開源措施

17. **推行開源措施** 一九九九年，當局建議多項可為演藝場地開源的措施。審計署抽查這些措施的推行情況，發現康文署：(a)沒有推行部分措施，例如研究利用門票背面刊登廣告的可行性；及(b)除了外判停車場，並沒有作出適當的管理安排，以監察推行其他措施的情況。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就開源措施進行全面檢討；及(b)作出適當的管理安排，定期監察部門推行開源措施的情況。

18. **停車場管理** 13 個場地中，有九個設有停車場供場地職員、租用者和訪客使用。審計署審查了香港文化中心停車場及沙田大會堂停車場的運作，發現：(a)兩個場地均沒有定期製備統計數字，以監察停車場的使用情況；(b)香港文化中心可能有過剩的泊車位。因為根據抽樣審查，設於地庫的 31 個泊車位的使用率為 39%，以及設於鄰近私人物業的 40 個泊車位的使用率為 55%；及(c)香港文化中心在發出設於鄰近私人物業泊車位的泊車券方面，沒有足夠監管以防止濫用。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定期製備統計數字，以監察演藝場地停車場的使用情況；(b)採取措施，善用香港文化中心的過剩泊車位；及(c)要求香港文化中心加強監管設於鄰近私人物業的泊車位的使用。

當局的回應

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